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15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2211号 提案的答复

黄家盛委员：

《关于构建我省医康养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的提案》
(2024221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卫健委立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断提升医养康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向纵深发展。

一、推动医养结合机构提质扩面。**提质：**连续3年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将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作为对设区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之一，细化新增5项内容，定期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将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等工作任务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院长（主任）薪酬管理。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对完成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等服务较好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扩面：**2022年省卫健委联合十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

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支持建设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安宁疗护机构，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和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截至 2023 年底，我省有 3 个老年医学中心，4 个老年医院，14 个康复医院，21 个护理院（中心、站），19 个安宁疗护中心（病区），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195 个。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84.13%。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将养老机构内设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管理，与医联体内的牵头医院、康复医院等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医养结合机构总数 192 家，医养结合总床位 5.3 万张，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 2574 对。

二、强化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衔接与监管。2021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开展家庭病床试点，支持具备开展家庭病床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规范，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符合收治要求的居家和入住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规范轮换机制。将医养结合

服务纳入医疗卫生行业、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和质量工作考核要求，将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纳入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

三、提升医养结合智慧化水平。我委聚焦便民惠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夯实整合共享支撑能力，推进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信息调阅共享，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县域。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将机构内护理拓展至社区和居家，为出院患者、康复期、终末期、慢性病、母婴人群或高龄体弱、失能失智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专业、便捷的护理服务。福建省级机关医院依托互联网医院拓展家庭病床服务，开发家庭病床居家服务终端——“健康小管家”，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提供家庭病床床头卡、远程查房、居家护理、用药提醒、报告查询、巡诊打卡、联络家属、呼叫医院等优质服务。福州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由市财政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是集医疗、养老、居家、社区和机构于一体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系统提供多项健康管理服务，如健康档案查询、健康咨询、健康检测等，同时提供社交互动、家庭关爱等，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服务。

四、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2021年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51号），将医养结合相关专业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享受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政策。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开设健康和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招生规模，适应行业需求。目前福建有6所院校开设老年保健和管理专业。我委将医养结合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工作的人员纳入全省医疗护理员规范化培训范围，开展医疗护理员规范化培训。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生活照护基本知识技能和规范、沟通技巧、常见药物器械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120—150学时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为患者提供辅助护理服务的职业技能。以闽政通电子证照的形式为培训考核合格的护理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2023年，全省共有1336名护理员通过医疗护理员规范培训考核，现全省累计培训医疗护理员总数5331人。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不断扩大医养结合服务范围，满足老年人健康管理需求。开展新一轮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

动，推进新一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创建。二是密切配合相关部门搭建省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鼓励相关机构通过互联网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以及随访管理等服务。三是组织新一批医养结合从业人员参加全国医养结合工作网络培训班、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养等，持续提升医养结合从业人员的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孙晓惠

联系电话：0591-87272803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